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数据资源中心数据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CMEETC-238XR363KK127

采购人：北京市经济信息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国机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3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0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CMEETC-238XR363KK127
2. 项目名称：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数据资源中心数据运维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280.3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80.3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数据资源中心数据运维项目	280.3	1	数据资源中心作为发改委数据共享的枢纽，需要持续汇聚、治理委内数据资源，并与市大数据平台进行对接，提供统一的数据共享服务，达到支撑委内数据应用、支撑领导决策分析、配合完成全市大数据行动计划的目标。 1、持续汇聚、治理已接入数据资源中心的数据资源； 2、根据委内的数据应用需求，汇聚、治理新的数据资源； 3、提供技术运维保障服务，保障数据采集、数据质量管理、数据资源管理、元数据管理和数据服务等工具软件稳定运行； 4、提供数据运维服务，保障数据库、数据作业的稳定运行。

6. 合同履行期限：十二个月。2023年5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

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2) 为工程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磋商。

3) 本项目磋商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进行登记才具有磋商资格。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年04月06日至2023年04月13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19号华通大厦B座南塔14层

3. 方式：电子邮件获取，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手写签字或盖章，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件PDF格式发送至15110095604@139.com，邮箱发送后联系项目经理获取磋商文件。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04月18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19号华通大厦B座南塔14层。

五、开启

时间：2023年04月18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19号华通大厦B座南塔14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政府采购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

策。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经济信息中心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5 号院 3 号楼

联系方式：张威、010-555912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国机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 19 号华通大厦 B 座南塔 14 层

联系方式：付颖、姜琳琳、张博、喻晓娇、1511009560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付颖、姜琳琳、张博、喻晓娇

电 话：1511009560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数据资源中心数据运维项目</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数据资源中心数据运维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数据资源中心数据运维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_____。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邮寄送达</u> 。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国机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业务三部； 联系电话：15110095604；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 19 号华通大厦 B 座南塔 14 层。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计算标准如下：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标准按照收取服务费用。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 费率 类型 中标金额 (万元)</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货物招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招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r> <td>100—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 </tr> <tr> <td>100000 以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td> </tr> </tbody> </table> <p>缴纳时间：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以电汇的方式向中国机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进行缴纳。</p>	服务 费率 类型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服务 费率 类型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进口产品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

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

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电子版本一套(刻U盘)，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须具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3.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4.2 供应商应将“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4.3 为方便核查响应保证金，供应商应将“响应保证金”单独递交。

14.4 所有信封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采购邀请书中指定的地址。
- 2) 注明采购邀请书中指定的服务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响应文件递交日期、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4.5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响应被宣布为“迟到”，能原

封退回。

14.6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采购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递交招标采购单位，递交地点应是采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15.2 招标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3 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外，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

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

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4.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位置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和（/或）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不允许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不允许
3	报价合理性	投标人不能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允许
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不允许
5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的情形见附注。	不允许
6	报价修正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要求确认修正后的报价。	允许
7	实质性响应情况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条款或其他实质性要求。	不允许
8	其他无效情形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允许
8-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不允许
8-2	备选方案	投标人不得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不允许
8-3	投标内容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无实质性遗漏	不允许
8-4	技术响应	符合“采购需求”要求，无重大偏差。	不允许
8-5	服务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不允许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

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

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评分细则与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 (10分)	磋商报价 (10分)	<p>价格得分= (基准价/磋商报价) × 价格权重 (10%) × 100</p> <p>备注: ①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价格得分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 四舍五入;</p> <p>②采购人设置预算控制金额, 各供应商比选报价超出预算控制金额 (不含) 的, 将作为无效处理。</p> <p>③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供应商的比选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④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供应商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两种及以上企业性质, 只享受一次 10% 的扣除。</p> <p>注: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 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 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p>	0-10
商务部分 (14分)	类似项目业绩 (8分)	<p>供应商近 3 年 (指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1 日至今) 具有类似项目业绩, 以提供的类似项目合同复印件为准, 每个得 2 分, 最多得 8 分。</p> <p>注: 业绩证明资料必须真实, 应包括合同首页、含有项目名称的页面以及签章页复印件加盖公章。</p>	0-8
	资质及相关 认证 (6分)	<p>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得 2 分; 未提供或不在有效期不得分。</p>	0-2
		<p>供应商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 提供在有效期内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的得 2 分; 未提供或不在有效期不得分。</p>	0-2
		<p>供应商具有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 提供在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的得 2 分; 未提供或不在有效期不得分。</p>	0-2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评分细则与标准	分值
技术部分 (76分)	需求分析(12分)	1、总体需求分析(6分) A、需求分析准确、全面、详细的(得6分) B、需求分析一般的(分析准确、全面,但较为简单的)(得4分) C、需求分析较差(分析简单,准确性、全面性较差的)(得2分) D、本项不提供不得分。	0-6
		2、资源中心总体运维服务重点难点分析(6分) A、对资源中心运维服务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并提出了合理的解决办法或解决方案(得6分) B、对资源中心运维服务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准确,提出的解决办法或解决方案基本合理(得4分) C、对资源中心运维服务重点难点分析简单,没有提出具体的解决办法和方案,或解决方法和方案不太合理(得2分) D、本项不提供不得分。	0-6
	总体运维服务方案(6分)	A、总体服务方案较好(能结合项目要求,提出符合采购人实际且较完善的整体服务方案。)(得6分) B、总体服务方案一般(服务方案较简单,基本符合项目现状及采购要求)(得4分) C、总体服务方案较差(服务方案简单,存在不符合项目现状及采购要求的)(得2分) D、本项不提供不得分。	0-6
	对已接入业务领域数据的持续维护服务方案(14分)	1、已接入业务领域数据的持续维护服务方案内容(8分) A、较好的方案(服务方案全面、详细,能结合业务自身特点,提出有针对性的方案。)(得8分) B、一般方案(服务方案比较全面、详细,但方案与业务贴合度不够紧密。)(得6分) C、较差方案(服务方案简单、粗糙,与业务贴合度不够紧密。)	0-8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评分细则与标准	分值
		(得 3 分) D、本项不提供不得分。	
		2、已接入业务领域数据的持续维护服务的重点难点分析 (6 分) A、对已接入业务领域数据的持续运维服务重点难点分析准确, 并提出了合理的解决办法或解决方案 (得 6 分) B、对已接入业务领域数据的持续运维服务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准确, 提出的解决办法或解决方案基本合理 (得 4 分) C、对已接入业务领域数据的持续运维服务重点难点分析简单, 没有提出具体的解决办法和方案, 或解决方法和方案不太合理 (得 2 分) D、本项不提供不得分。	0-6
	新接入业务领域数据服务方案 (11 分)	1、新接入业务领域数据服务方案内容 (6 分) A、较好的方案 (服务方案全面、详细, 能结合业务自身特点, 提出有针对性的方案。)(得 6 分) B、一般方案 (服务方案比较全面、详细, 但方案与业务贴合度不够紧密。)(得 4 分) C、较差方案 (服务方案简单、粗糙, 与业务贴合度不够紧密。)(得 2 分) D、本项不提供不得分。	0-6
		2、新接入业务领域数据服务重点难点分析 (5 分) A、对新接入业务领域数据服务重点难点分析准确, 并提出了合理的解决办法或解决方案 (得 5 分) B、对新接入业务领域数据服务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准确, 提出的解决办法或解决方案基本合理 (得 3 分) C、对新接入业务领域数据服务重点难点分析简单, 没有提出具体的解决办法和方案, 或解决方法和方案不太合理 (得 1 分)	0-5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评分细则与标准	分值
		D、本项不提供不得分。	
	数据资源管理服务方案 (5)	A、较好的方案(服务方案全面、详细,能结合业务自身特点,提出有针对性的方案。)(得5分) B、一般方案(服务方案比较全面、详细,但方案与业务贴合度不够紧密。)(得3分) C、较差方案(服务方案简单、粗糙,与业务贴合度不够紧密。)(1分) D、本项不提供不得分。	0-5
	数据应用服务方案(7)	1、数据应用服务方案(4分) A、较好的方案(服务方案全面、详细,能结合业务自身特点,提出有针对性的方案。)(得4分) B、一般方案(服务方案比较全面、详细,但方案与业务贴合度不够紧密。)(得2分) C、较差方案(服务方案简单、粗糙,与业务贴合度不够紧密。)(1分) D、本项不提供不得分。	0-4
		2、数据应用服务重点难点分析(3分) A、对数据应用服务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并提出了合理的解决办法或解决方案(得3分) B、对数据应用服务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准确,提出的解决办法或解决方案基本合理(得2分) C、对数据应用服务重点难点分析简单,没有提出具体的解决办法和方案,或解决方法和方案不太合理(得1分) D、本项不提供不得分。	0-3
	日常运维工作方案(5分)	A、较好的方案(服务方案全面、详细,能结合业务自身特点,提出有针对性的方案。)(得5分) B、一般方案(服务方案比较全面、详细,但方案与业务贴合度不够紧密。)(得3分)	0-5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评分细则与标准	分值
		C、较差方案(服务方案简单、粗糙,与业务贴合度不够紧密。) (1分) D、本项不提供不得分。	
	安全加固(11分)	1、系统运行安全保障方案(6分) A、较好的方案(服务方案全面、详细,能结合业务自身特点,提出有针对性的方案。)(得6分) B、一般方案(服务方案比较全面、详细,但方案与业务贴合度不够紧密。)(得4分) C、较差方案(服务方案简单、粗糙,与业务贴合度不够紧密。)(2分) D、本项不提供不得分。	0-6
		2、系统运行安全保障工作重点难点分析(5分) A、对系统运行安全保障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并提出了合理的解决办法或解决方案(得5分) B、对系统运行安全保障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准确,提出的解决办法或解决方案基本合理(得3分) C、对系统运行安全保障工作重点难点分析简单,没有提出具体的解决办法和方案,或解决办法和方案不太合理(得1分) D、本项不提供不得分。	0-5
	运维服务人员配置(5分)	1、总人数配置(3分) 配置足够的团队,核心人员为供应商长期稳定的技术骨干。供应商需承诺团队稳定性,保证团队人员数量,不随意更换。注:须提供个人信息简历、团队稳定性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A、总人数17人及以上,充分满足采购人需求的人员能力和配置的得3分; B、总人数14-16人,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人员能力和配置的得1分;	0-3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评分细则与标准	分值
		C、总人数 13 人以下（不含 13 人），不满足采购人需求的人员能力和配置的得 0 分。	
		2、驻场人员（2 分） A、驻场人员 6 人及以上，得 2 分； B、驻场人员 5 人，得 1 分； C、驻场人员 4 人及以下，得 0 分。	0-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1 项目概述

1.1.1 系统现状

为落实市发展改革委《数据资源管理办法》中关于“全面汇聚挖掘委内业务数据资源、部门间共享资源和社会大数据资源，强化市发展改革委分析决策支撑能力”的要求，于2018年以投资业务领域为试点，形成了全市投资大数据，接入价格监管、宏观经济等委内业务数据资源，建成了全委统一的数据资源中心。为保障数据资源中心对委内数据应用、领导决策分析和数据共享等应用的统一支撑作用，提供数据运维、数据产品运维、数据存储性能优化、数据应用支持和安全保障等服务，保障数据资源中心的稳定运行；通过数据汇聚治理、质量管理等技术手段逐步接入各领域数据资源，支撑跨领域的综合数据分析、辅助领导决策，配合全市大数据行动计划。

数据资源中心统一部署于北京市政务服务云，其中数据资源管理平台、数据质量管理平台、元数据管理系统、数据资源服务管理和大数据集成管理平台等软件平台及数据库部署于政务外网，爬虫软件部署于互联网，平台软件的现状如下：

1、数据资源管理平台

数据资源管理平台是系统化的维护数据资源目录、数据质量管理、元数据管理、数据资源服务管理、数据标准化的管理系统。实现数据资源化管理，对数据资源入到数据资源中心后统一管控。按照国家交换共享和元数据、资源目录的要求，进行资源分类并形成业务可视化数据资源操作界面。

2、数据质量管理平台

数据质量管理实现对计划、接入、存储、共享、维护、应用和消亡每个生命周期阶段内，可能引发的各类数据质量问题进行识别、度量、监控和预警，支持单独数据资源的多维度数据质量统计报告；支持按照数据类别、所属单位、部门、系统、库表、标准化程度等内容，开展综合统计分析；支持涉及数据质量的关键环节分析，定期生成数据质量报告。

3、元数据管理系统

元数据管理实现对数据描述的标准化，主要是对各类环境及相关业务信息的数据、编码、属性等内容进行定义，建立数据标准，便于用户快速理解数据信息，解决各大环

境业务应用系统不同部门之间对相同数据的定义差别造成的指标描述不同的问题，使元数据成为数据整合的基础和依据，使用元数据管理可以自动化地获取整个数据资源的业务含义，帮助理解数据，增加数据分析的敏捷性。通过元数据管理，实现对多来源数据的标准化控制，并且可通过与平台各子系统数据之间相互关联形成规范的元数据管理机制。

4、数据资源服务管理

数据资源管理是对数据资源层对外提供的服务进行管理，提供对于服务的定义开发、发布、服务消费申请、服务审批、监管以及服务统计管理。通过定义共享服务，对需要共享的数据资源进行封装，提供给相应系统应用进行调用和使用，并实现共享服务的调用、监控等。

5、大数据集成管理平台

大数据集成管理平台对不同来源产生的各类环境数据进行集中汇聚，避免数据分散、独立、无厘头，实现“集数据”，通过采集、清洗、治理、入库等全流程数据处理，将环境数据资源统一集中管理起来，实现“管数据”，形成广、全、大的生态环境大数据资源中心，并支持业务应用和分析共享服务，实现业务反哺。

1.1.2 运维服务现状

数据资源中心已陆续接入北京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信息系统、北京市重点工程调度与服务平台、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17个系统相关业务数据，日均数据增量约5万条，目前搭建各类作业总数1675个，其中原生区作业903个、其中基础区作业526个、其中共享区作业246个。支撑了全委跨领域的数据资源共享和向全市大数据中心的数据共享利用。

二、商务要求

2.1 总体要求

- 1、运维服务与技术支持均须基于当前环境进行。
- 2、需要对原有系统中存在的数据采集、治理作业 BUG 进行修改，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推脱。
- 3、针对运行服务内容制定具体的服务方案，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
- 4、由于数据资源中心主体运行在电子政务外网当中，受网络环境限制，运行维护工作要求必须要配备足够的驻场人员。
- 5、明确运维人员各自的岗位职责及工作内容，日常进行的常规工作应进行量化与

考核。运维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管理规定和疫情防控制度，严格遵守信息安全保密制度。

6、若发现系统故障，立即启动故障快速响应机制。

2.2 对运维服务商的要求

1、运维服务商，必须成立合理的组织机构，安排好足够的高素质人才参加本项目。本项目运行服务团队应于签订合同后一周内完成对相关应用系统的熟悉，一周后须开展运行服务工作。

2、运行服务商应对原有作业中存在的程序 BUG 进行修改，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推脱。运行服务商应提供已接入数据维护、新接入数据服务、数据资源管理、数据应用服务、日常运维和安全加固服务方案。

3、运行服务商应保证在为用户提供任何产品、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知识产权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与运行服务商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有关的侵权指控，运行服务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运维过程中所产生的信息资源及完成的所有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及技术资料）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及衍生权利均由市发展改革委享有。

2.3 对运维服务商的人员安排要求

1、在整个项目实施全过程中，运行服务商必须明确项目总负责人，负责调度运行服务团队人员，接洽和协调本项目的服务保障工作。总负责人需要具有系统架构设计能力和良好的沟通、协调和组织能力，以及调动后备应急响应团队资源的授权与能力，具备软件开发业务和运维项目工作经验。

2、服务团队组成结构合理，服务人员需具有同类工作经验或业绩，无犯罪记录或不良从业记录，善于沟通，待人接物文明礼貌，热情诚恳，爱岗敬业，不得擅离职守或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具备独立处理系统运行故障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3、除驻场运行服务人员外，服务商应组建后备应急响应团队，随时准备应对系统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团队应指定期限内做出快速响应并尽快赶到现场解决突发事件。

4、确保项目团队的稳定性，所有拟定项目参加人员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不得无故更换。所有拟定项目参加人员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不得无故更换，如需更换须征得中心同意和认可。

2.4 对运维服务商的文档要求

运维服务商对服务过程中的技术文档妥善保存，项目验收的同时需完成文档交付工作，交付文档包括且不限于运维总结报告、运维工单、巡检记录单等。

2.6 服务时间：十二个月。2023年5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

三、技术要求

3.1 服务目标

数据资源中心作为发改委数据共享的枢纽，需要持续汇聚、治理委内数据资源，并与市大数据平台进行对接，提供统一的数据共享服务，达到支撑委内数据应用、支撑领导决策分析、配合完成全市大数据行动计划的目标。

- 1、持续汇聚、治理已接入数据资源中心的数据资源；
- 2、根据委内的数据应用需求，汇聚、治理新的数据资源；
- 3、提供技术运维保障服务，保障数据采集、数据质量管理、数据资源管理、元数据管理和数据服务等工具软件稳定运行；
- 4、提供数据运维服务，保障数据库、数据作业的稳定运行。

3.2 服务内容及要求

3.2.1 已接入领域数据维护服务

1、数据采集维护

数据资源中心现已接入固定资产投资领域、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节能环保领域、价格等领域数据。已有领域数据维护工作主要包括：一是数据采集作业维护，包括作业状态巡检、作业异常问题分析、作业整改、作业试运行、作业生产环境部署、存量数据的接入作业进行更新维护等工作；二是人工数据采集维护，需要人工持续进行数据收集、数据项整理及入库等工作；三是网络爬虫采集维护，包括作业状态巡检、作业异常问题分析、作业整改、作业是运行、作业生产环境部署、持续对网络爬虫作业进行更新维护等工作。

2、数据治理

持续提供存量数据的数据治理及数据质量监控服务，主要工作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数据标准化更新，主要包括数据标准变更维护、数据标准变化影响调整等工作。二是数据质量持续管控，主要工作包括问题数据处理和清洗作业维护工作，其中问题数据处理主要包括清洗规则问题处理以及模糊匹配工作，清洗规则问题处理包含数据质量清洗问题分析、数据质量清洗问题处理、清洗后数据验证等环节；而模糊匹配工作，包含模糊匹配需求对接、模糊匹配所需表创建、模糊匹配作业设计、模糊匹配作业执行及结

果保存、人工筛查模糊匹配结果、筛查结果验证、正确结果入库等环节。清洗作业维护工作主要包括作业状态巡检、作业异常问题分析、作业整改、作业试运行及调试、生产环境部署等工作。

3、数据整合核查

由于已接入的数据涉及多领域多专题，而每个领域中不同专题的数据指标不统一，需要数据资源中心依据业务需求和决策分析需求，针对重点业务信息建立专题库，对数据进行整合、验证，提高数据价值密度，为领导决策分析、数据共享服务提供基础的数据支撑，主要包括一下两个方面工作：一是整合数据核查，包括同类型字段整理、数据预处理、基础区建立整合表、搭建测试作业、作业正式上线等工作。二是整合作业维护，包括作业巡检、日常报错维护、业务变更维护等工作。

3.2.2 新接入领域数据服务

1、需求对接

需要从新数据的业务情况调研和数据情况调研等方面开展需求对接工作。业务情况方面需要从业务基础信息、业务流程信息、业务之间的关联信息等方便对业务进行了解分析，编写业务需求调研文档。数据情况方面需要梳理数据的数据存储情况，从数据网络，数据库配置信息、数据表结构、数据表之间关系等方面来进行了解分析，编写数据方面需求对接文档。

2、数据采集

数据采集包括采集作业配置和网络爬虫配置两方面，采集作业配置是根据已确认的数据接入需求，制定数据采集方案、数据建模、搭建数据接入作业、作业测试验证、上线部署等工作，网络爬虫配置是根据需求指定网络数据爬取方案、数据建模、爬虫作业设计、数据采集试运行、采集作业正式运行等工作。

3、数据治理

对新接入数据的数据治理服务的工作主要包括：一是数据标准化建设，主要包括标准框架的制定、分析各业务系统的数据对象定义、标准设计、标准映射、标准执行、梳理结果导入系统等工作。二是元数据采集，包括元数据采集、元数据关系维护、元数据血缘分析和影响分析等配置工作。三是数据清洗作业搭建，工作主要包括数据质量探查、数据质量探查作业搭建、出具数据质量报告、制定数据清洗作业、清洗结果测试核查、数据联调、数据质量持续监控等工作。

4、数据整合

新接入业务领域数据经过数据质量治理后，对新接入领域的各个业务域的数据进行整合，将数据处理到基础区各专题库中，具体工作包括需求确认、数据指标梳理、按规则处理数据、建立整合表、搭建作业、测试并提交线上等工作。

5、数据应用

根据委内各业务系统的数据应用支撑需求，数据资源中心需提供新领域业务数据共享，支撑各应用系统业务正常流转，为其提供数据应用服务，具体工作包括业务需求对接、整合需求数据、作业试运行测试及联调、作业生产环境部署等工作。

3.2.3 数据资源管理服务

数据资源管理是对数据资源中心内的原生区、基础区、共享区和决策支持区的数据进行资源化处理，同时要将数据资源按照部门、业务域、主题等方式进行目录化管理。具体包括：一是数据资源目录配置，需要对接入的数据资源进行数据资源目录体系构建，以及已接入数据资源的目录更新，包括数据资源目录台账梳理、数据资源目录配置、数据资源挂接、发布资源、资源变更等工作；二是数据服务配置，包括资源订阅、资源审批、服务工单、按需服务、服务统计等工作。

3.2.4 数据应用服务

为解决委内系统业务数据互联互通，数据资源中心通过数据共享方式，持续对各业务系统进行数据支撑服务，同时数据资源中心持续配合全市大数据行动计划，为交钥匙提供数据支撑。具体包括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委内数据共享服务，包括为补充储备库项目需要定期推送立项项目到储备库；为支撑储备库项目代码准确性，每天更新储备项目的用码情况；为政府投资项目绩效评价业务人工做数据收集、整理和处理汇总等数据支撑；为市区两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立项、变更、延期的审批进度基础数据、分区、分行业的项目审批进度分析数据进行推送共享；为重点工程系统提供手续信息推送及人工关联工作等；将行政处罚信息数据、行政许可信息数据对“双公示平台”系统进行数据支撑。需要对相关数据共享作业提供数据应用服务，同时需要根据业务需求的变化，对已有的数据共享作业进行更新，定期对作业进行巡检及异常处理；二是北京大数据平台数据支撑服务，根据市大数据平台关于委内数据共享需求的变化，对大数据平台的数据共享作业进行更新。同时根据新的共享需求，搭建新的作业；三是临时数据统计服务，需要为委内各业务处室和各业务系统基于数据资源中心的数据提供临时的各类数据查询、数据统计、数据处理等工作，并将处理的结果数据按需导出。

3.2.5 日常运维

日常维护服务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数据库巡检，需要每个工作日对数据库进行巡检，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巡检内容包括数据文件大小和空间占用情况、数据库实例的运行状态、密码是否即将到期等各类数据库运行情况内容。二是备份服务，制定合理的备份策略，按策略对数据作业和数据库进行备份。三是系统巡检，巡检内容包括作业运行高峰时段对操作系统的进程、CPU、内存等情况进行监控，并根据巡检情况合理的优化作业运行时段；验证登录、作业运行、作业调度、数据展示、数据接口等各功能是否正常运行；对磁盘空间、系统日志等服务器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及时反馈相关存储问题和对磁盘进行扩容。四是需要为数据资源中心的数据资源管理平台、数据质量管理平台、元数据管理系统、数据资源服务管理、大数据集成管理平台和网络爬虫等工具软件进行功能和性能的巡检检查和维护服务。

3.2.6 安全加固

每年以数据资源中心运维服务商自查、我单位组织第三方测试公司检查、市网信办、公安局等信息安全管理部门组织的定向检查三种组织方式对系统进行不低于3次的安全检查和安全评估，系统运维服务商要配合做好各项检查，并根据检查结果对系统进行必要的安全整改，其中安全整改工作包括修复中间件漏洞、数据库漏洞、应用安全漏洞以及根据整改要求增强应用系统安全防护功能。

系统运维服务商要做好系统的应急预案，我单位每年根据情况不定期安排安全演练，系统运维服务商要配合做好演练的准备、演练及演练后的应急预案的完善工作。

在重点时段保障期间，系统运维服务商要安排专职人员值守，做好重点时段值守期间的巡检检查、故障处置、应急保障等各项安全保障工作。

3.3 验收标准

供应商应按要求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服务成果，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甲方合同编号：J-BEIC-XXXX-

乙方合同编号：

【】项目

运行维护合同
(202X年度)

甲方：北京市经济信息中心

乙方：【】

签约地点：北京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北京市经济信息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李虹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5 号院 3 号楼

联系人：张威

电话：010-55591289

传真：010-55591374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甲方就_____（项目名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委托【】公司以_____方式进行采购，确定乙方为中标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一、定义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自愿签署、载明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包括本合同以及本合同提及的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全面地履行合同义务并全部通过验收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金额。

1.3 运维服务：系指为保障甲方系统或设备等产品的正常运行和使用，对其中软件、硬件等进行的检查、维修、备份以及改正错误，提高性能等相关工作。

1.4 保密信息：系指甲乙双方各自所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的管理信息、方式方法、产品信息、计算机源代码、技术文档和技术资料等，或者由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保密的合法信息。

1.5 人员：系指作为雇员由乙方所雇佣并被分配执行服务或其任何部分的人员。

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服务实施地点。

二、合同的组成

2.1 双方同意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条款及其所有附件；
- (2) 甲方采购文件（若有）；
- (3) 乙方递交的全套投标（比选）/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若有）；
- (4)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传真件或原件复印件，若有）；
- (5) 中标人中标文件及书面承诺书（若有）；
- (6) 双方与合同有关的往来信函、传真，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7)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2.2 如果乙方的投标（比选）/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违背或低于甲方采购文件要求或任何可能导致影响当次采购目的的情形，均应当被视为乙方自动放弃投标（比选）/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中相应部分而同意以采购文件相应内容为准。如果乙方的投标（比选）/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高于甲方采购文件要求，则以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为准。如果合同条款与合同附件有矛盾之处，以合同条款内容为准。如果合同附件之间有矛盾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附件内容为准。

2.3 上述合同文件应能够相互解释、相互说明。如合同文件之间出现不一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第 2.1 款第（1）项至（6）项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对于第（7）项中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包括第 2.1 款（1）-（6）项中所列的所有文件）存在不一致，以签订日期在后的补充协议为准。

三、合同标的

甲方同意委托乙方进行_____的运行维护工作。

四、服务期限与服务地点

4.1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乙方完成合同规定全部任务，甲方验收通过后合同自行终止。

4.2 服务地点

甲乙双方商定，采用远程服务和现场服务两种方式。远程服务的服务地点为乙方工作现场；现场服务的服务地点为【 】。

五、服务方式

5.1 服务方式：现场服务和远程服务，现场服务包括驻场或定期/不定期上门维保；远程服务包括电话支持服务和电子邮件支持服务以及甲方要求的其他服务方式。

5.2 驻场要求：【】

六、服务要求

6.1 乙方应当为甲方提供高效的系统维护服务，有效防范甲方委托服务中涉及的系统风险，为甲方系统排除障碍。

6.2 乙方不得利用为系统提供维护服务的便利，对甲方系统的信息及其他数据擅自进行修改。任何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擅自修改行为，均视为乙方违反本合同的行为，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相关法律责任。

6.3 乙方选派的服务人员，应具备合同约定服务所必须的技能，获得相关资质资格认证，工作态度认真负责，在项目执行中能与甲方正常沟通。乙方在本合同签订时需指派一名具备相应经验和资质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执行服务期间的所有时间都对所提供的服务负责，并负责甲乙双方之间的联络。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调换项目组服务人员不得改变。如发生人员改变，乙方必须提前【10】日书面通知甲方，并保证为甲方提供同等或更高资质，且被甲方接受的人员。若甲方对项目组服务人员服务不满意的，可书面要求乙方进行调换相应的服务人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替换要求后，在【10】日内向甲方提供同等数量的具备合同约定服务所必须的技能，获得相关资质资格认证的其他服务人员。

6.4 乙方负责确保其所有服务人员身体健康，具有合同约定的工作能力。乙方应自行保障其服务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并承担相应的义务和责任。

6.5 乙方服务人员在为甲方服务时，要听从甲方的工作安排，遵守甲方工作秩序和行为规范要求，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密制度。乙方运维人员在实施现场维护过程中，不得擅自拷贝、夹带甲方的文件副本，接触到涉密文件时，应注意回避，乙方服务人员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密制度。

七、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权利及义务

7.1.1 甲方有权得到符合合同规定的运维服务。

7.1.2 甲方有权拒绝、要求更换乙方所委派的但其业务素质不被甲方所认可、或不

遵守甲方工作场所规章制度的服务人员。

7.1.3 甲方有权随时查询、调阅相关服务人员的档案等信息或当面询问相关业务等问题，乙方必须配合，保障甲方工作的顺利进行。

7.1.4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必要的技术资料，技术准备和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做好维护服务。

7.1.5 甲方应当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关技术维护服务款项。如乙方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付维护服务费的相关部分款项。

7.1.6 甲方应对乙方提交的方案、建议、运维规范等请示文件做出及时的审定、回应。

7.1.7 甲方如发现系统故障应立即向乙方通报，并做好协调工作。

7.1.8 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内部资料予以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的商业机密和技术机密。

7.1.9 甲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_____。

7.2 乙方权利及义务

7.2.1 乙方应履行投标（比选）/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中的各项承诺，按质按量完成所列全部任务。

7.2.2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制定适用于本合同运维服务范围的工作质量和风险防控、运维制度和规范，并建立相关设备档案及维护档案，确保按照要求完成本项目的维护服务。

7.2.3 乙方在服务中应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的监督、考核，按要求提交运维报告，做好运维台账，接纳甲方的合理建议，对服务问题进行整改，优化提升服务质量。

7.2.4 乙方须保证项目组人员的稳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等团队骨干。除因疾病、意外、离职等乙方不能控制的因素外，终验前，项目人员的更换数量最多不得超过项目人员总数的15%。

7.2.5 乙方人员在甲方现场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因乙方人员违反甲方相关制度的，甲方要求予以更换时，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更换要求后【】日内向甲方提供同等数量的具备合同约定服务所必须的技能，获得相关资质资格认证的其他服务人员；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2.6 乙方驻场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办公时间，不得迟到早退，因私请假需提前一天向乙方公司和甲方项目管理人员申请。项目验收时，乙方单位需提供本项目驻场人

员月考勤汇总表。

7.2.7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以及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涉密信息及本合同甲方有关信息应予以保密，乙方承诺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并不得用于本项目之外的其他用途。

7.2.8 如果乙方承担本运维标的系统的质量保证责任，则在质保期内，对质保期已有约定的免费服务应继续免费服务直到质保期结束；对质保期已有约定的收费服务应按照原约定标准计费，直到质保期结束，不可重复收费。

7.2.9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运维服务过程中，应遵守国家和北京市网络安全有关法律要求，严格落实网络安全及数据安全保护责任，明确专人负责网络安全相关工作。

7.2.10 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做好外包运维人员、运维终端、运维账号口令、甲方业务数据等方面的安全保密管理与监督。

7.2.11 在甲方的指导下，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做好信息化运维相关的网络安全保障工作。发现安全事件或高危风险隐患，乙方必须及时、主动报告甲方，不得隐瞒不报或延误报告。

7.2.12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信息系统运维项目验收材料中应包含网络安全运维专项内容；验收时，由甲方对乙方完成的网络安全运维工作进行验收考核。

7.2.13 在突发重大事件期间，为保障信息化项目建设工作正常开展，乙方负责解决开发人员的就近住宿问题。

7.2.1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义务的全部或者部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履行。

7.2.15 乙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_____。

八、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8.1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0,000,000.00）。本合同价款为包含了运行维护及其相关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给乙方。具体明细和分项费用详见附件一《费用明细》。

8.2 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8.2.1 本合同签署生效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于___年___月___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首款，计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0,000,000.00）；

8.2.2 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相应工作并经甲方中期验收通过后,于2023年12月20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中期款,计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0,000,000.00);

8.2.3 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工作并经甲方最终验收通过后,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尾款,计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0,000,000.00);此项金额有可能根据2024年财政预算下达情况进行调整。

8.3 上述款项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因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8.4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无法抵扣税款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8.5 乙方开户信息如下: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乙方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准确,乙方的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化的,应至少于甲方付款【10】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九、需求变更

9.1 甲方提出变更要求

9.1.1 甲方有权要求变更部分维护服务的项目内容和要求,但应当以书面形式将相关要求提交给乙方。乙方应当在【10】日内,对该变更后的服务内容,系统性能,技术参数等可能发生的变化做出预估,并书面回复甲方。

9.1.2 甲方在收到乙方回复后,应当在【10】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乙方回复。如甲方接受乙方回复,双方可对该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签订补充协议,按变更后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

9.1.3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因业务职能发生变更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未履行部分的费用，可以按未实施的维护服务部分比例或剩余维护服务时间的比例相应扣除。

9.2 乙方提出变更建议

9.2.1 乙方提出部分维护内容的变更建议，应当对该变更后合同价格、服务内容、系统性能、技术参数等可能发生的变化做出预估，并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甲方。

9.2.2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变更建议后，应当在【10】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乙方的变更建议。如甲方接受乙方的变更建议，则双方可对该变更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签订补充协议，按变更后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如甲方不同意乙方的变更建议，则乙方应当按原合同执行，但由此产生的系统风险以及其他相关风险由甲方承担。

十、知识产权、所有权和使用权

10.1 知识产权

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信息资源及完成的所有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及技术资料）的知识产权及衍生权利均由甲方完全、独自享有，凡有必须或可能申请专利的技术成果，均须以甲方名义办理专利申请。乙方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或转让。除本项目维护需要外，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在任何情形下利用。

10.2 所有权

10.2.1 乙方在履行和完成本合同项下甲方工作范围过程中准备或实施的一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计算、地图、报告、数据、模型和样品，为甲方独有的排他性财产而不受任何限制。甲方有权使用上述资料以履行本项目合同或用于其他目的。该资料应与本项目合同项下提供给甲方的其它资料一起，按要求在本项目合同结束或终止的时候，交还给甲方。乙方同意签署甲方认定为确立和完善甲方该所有权和产权所必要或合理的一切文件，并采取甲方要求的一切步骤。

10.2.2 本合同所维护的应用系统中的全部业务数据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借服务工作之便非法获取、使用、篡改、泄露、买卖。

10.3 使用权

10.3.1 甲方拥有合同执行中所涉及产品软件的正版使用权，乙方仅可在与项目有关的维护工作中使用，任何情况下不得以复制或者其他方法供自己使用或者提供给第三方。

10.3.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第三方软件，应当依照乙方与第三方对该软件使用的约

定进行。乙方应当将该约定的书面文件的原件交甲方核对，复印件交甲方存档。

10.3.3 乙方应保证准备或提交的全部软件系统、实施和运行维护文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与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有关的侵权指控，乙方须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保证甲方对软件的正常使用。

10.4 乙方违反本条约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5】%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发生的任何及所有成本、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解决争议，赔偿甲方因此支出的交通费、律师费、调查费、公证费、仲裁费、保全费、鉴定费、诉讼费等一切合理费用。同时，甲方有权视情况要求解除合同。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价款。

10.5 此款不受合同无效影响。

十一、保密条款

11.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的各方秘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11.2 甲方同意使用至少与甲方使用于自身专有资料相同的谨慎与防范措施，对乙方向甲方透露的、包含专有资料并标明“专有”或“保密”的任何资料或数据，如乙方图纸和软件（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报告、软件文件、手册、模型、说明书等）予以保密。未明确标注“专有”或“保密”字样的资料或数据除外。未经乙方书面允许，不得复制、向他人透露或者使用该等资料或数据。

11.3 乙方同意使用至少与乙方使用于自身专有资料相同的谨慎与防范措施，对甲方向乙方透露的、包含专有资料或表明“专有”或“保密”的任何资料或数据以及乙方因履行本合同知悉的甲方涉密信息，如甲方的需求、业务模式（包括但不限于岗位职能等）予以保密，但无论如何，谨慎不得低于合理程度。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复制、向他人透露或者使用本合同涉及的所有资料和数据。

11.4 对于甲方自身的特殊保密需求，甲方可以对因系统开发、维护等的需要而提供给乙方的资料和数据实施合乎规定（该类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保密法律、法规、规定、通知等）施加保密处理措施，并对此负责；同时，乙方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甲方的保密管理规定与保密处理措施，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归还甲方提供的非公开的业务资料。

11.5 乙方须保证对项目技术文件以及由甲方提供的所有数据、内部资料、技术文档

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本项目数据、资料以及项目成果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或使用。本条款在项目完成或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合同终止后依然有效。

11.6 乙方违反上述保密约定，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泄密行为，减小泄密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发生的任何及所有成本、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解决争议，赔偿甲方因此支出的交通费、律师费、调查费、公证费、仲裁费、保全费、鉴定费、诉讼费等一切合理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同时，甲方还有权根据泄密造成损失的大小，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价款。

11.7 此款不受合同无效影响。

十二、服务质量考核

12.1 甲方依据响应文件的服务质量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如果乙方没有兑现服务质量承诺，乙方除应采取补救措施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一定的赔偿。

12.2 服务期间，乙方应妥善保存运维技术文档，文档包括且不限于：运维总结报告、运维月报、运维工单、运维保障人员月度考勤表、巡检记录单、部署清单。次月第一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上个月的运维月报和运维保障人员月度考勤表，份数：纸质版 1 份，电子版 1 份。

12.3 2023 年 11 月 10 日前，乙方向甲方提交中期验收报告和 2023 年 5 月至 10 月运维档案。中期验收报告份数：纸质版 1 份，电子版 1 份；2023 年 5 月至 10 月运维档案份数：纸质版 1 份，电子版 1 份。

12.4 服务期结束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和剩余全部运维档案。项目总结报告份数：纸质版 1 份，电子版 1 份；剩余全部运维档案份数：纸质版 1 份，电子版 1 份。若乙方所维护的应用系统如有版本变化，乙方在年度考核时还应以纸质文档和光盘介质形式提交甲方最新的程序源代码、安装程序、配置文档等相关有变化的技术文档。

12.5 甲方依据响应文件的服务质量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验收。合同验收采取由甲方组织召开评审会方式进行，验收标准按照响应文件中的《运维服务工作方案》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方案、服务质量等内容执行，乙方的服务过程及提交的服务成果，以及投入人员数量、驻场保障人员考勤等需得到甲方的认可。验收通过后，双方

签署验收报告。如果乙方没有满足服务质量承诺，乙方除应采取补救措施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一定的赔偿。

十三、不可抗力

13.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遭受不可抗力致使影响合同履行，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等自然灾害以及战争、暴乱、罢工、政府政策等事件。

13.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0 日，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的形式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3.3 除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外，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3.4 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停止或消除后 10 日内将不可抗力事件已停止的报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3.5 一方谎报、虚报、错报不可抗力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迟延履行后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迟延履行的责任。

十四、合同变更、转让、终止、解除

14.1 本合同一经生效，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以任意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均无约束力。对合同的任何修改和变更，任何一方需提前 5 个工作日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

14.2 合同转让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无权转让本合同及该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乙方擅自转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外，还应全额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4.3 若合同一方有足够证据证明合同另一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本

合同项下规定义务，可向对方提出书面违约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但合同终止须经甲乙双方商量确定，若合同部分终止，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应继续履行。

14.4 若合同一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濒临破产或因其他原因无力履行本合同时，另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或要求资产保全防止损失扩大。本合同的终止将不影响甲方、乙方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4.5 合同解除

14.5.1 本合同签订后，如发现乙方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存在弄虚作假和恶意串通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甲方将视情况保留无条件撤销或终止合同的权利；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将向政府采购监管等部门报告乙方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14.5.2 甲方依本合同条款解除合同的，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该合同的解除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根据合同履行情况，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做好服务工作交接。

14.5.3 甲方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相关规定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后，有权选择其他有能力的服务商重新作为合同乙方，另行签订服务合同，提供同类或类似服务。

十五、违约责任及损失赔偿

15.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均视为违约。

15.2 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款项延期支付的（因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导致的延期支付除外），每逾期1日，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5】%的违约金，最高违约金不高于本合同总金额的【20】%。如违约金的数额累计达到本合同总金额【20】%及以上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5.3 由乙方的原因造成工程延期的，每逾期1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5】%的违约金，最高违约金不高于本合同总金额的【20】%。如违约金的数额累计达到本合同总金额【20】%及以上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费用金额【20】%的违约金外，还应退还甲方未完成项目服务相应款项，同时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4 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通过各阶段验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工

期不予顺延；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两次及以上仍未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外，还应退还甲方未完成项目服务相应款项，同时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构成违约。每出现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按本合同总金额【5】%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累计达到本合同总金额【20】%及以上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未完成项目服务相应款项，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5.6 本合同所称的甲方损失，是指甲方因调查乙方的违约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先期经济投入，以及甲方向乙方及有关单位追索而发生的仲裁费、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上述金额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十六、争议的解决

16.1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 15 天还未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2 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16.3 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七、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司法解释。

十八、主导语言

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函电合同以及和合同有关的文件均以中文书写。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9.1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任何一方变更列明的通讯地址、传真等联络方式的，应提前【三】工作日通知对方。否则变更一方应自行承担因通知不及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19.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9.3 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附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主体同等重要，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9.4 本合同签订后，如需变更或补充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附件：

附件一、《费用明细》。

附件二、《保密协议》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北京市经济信息中心（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

费用明细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合计				

附件二

保密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经济信息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5 号院 B2 区 3 号楼

法人代表：李虹

联系人：张威

电话：（010）55591289

传真：（010）55591374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是该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署，并自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一条：保密信息范围

1. 本协议所述的保密信息系指乙方在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所获得的和/或所形成的下述信息：

➤ 甲方的商业秘密，即为相对人专有的、不为公众所知悉的、能为甲方带来经济利益的、具有实用性并经甲方采取保密措施保护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 甲方明确表示要求乙方保密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1）系统内部信息数据，是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监管部门、信息数据产生部门规定应保密的数据以及泄漏后影响甲方核心竞争力和信誉的数据，主要包括客户信息、账户信息及客户密码、网络设备、业务系统密钥和口令、业务和管理数据、应用系统源代码和技术文档等；（2）信息系统安全中所涵盖的计算机体系结构、网络结构、应用结构之策略、功

能、管理、维护、检测等信息；（3）双方准备合作进行的或正在进行的有关总体计划、实施进度及其结果等有关技术服务情况；（4）服务过程中涉及的数据结构、网络结构、技术细节、实现方式、设备参数配置、IP 地址、操作监控手段、数据加解密算法、源代码、系统日志等与信息安全相关的技术文档和技术档案等；（5）载有保密信息和关键数据的各类载体等。

➤ 对于甲方的商业信誉、单位形象、产品质量、社会地位含有不良影响的为甲方不愿公开的信息，如产品质量缺陷信息等。

2. 保密信息不包含下述信息：

➤ 甲方已经向社会公开开放的信息或虽未由甲方公开但已为社会公众所知的信息；

➤ 通过合法渠道可以公开获得的信息；

➤ 已经超过保密期限的信息；

3. 在乙方和甲方洽商技术服务业务过程中，甲方可以制作保密文件清单，乙方至少在清单中明确的保密信息范围内保守秘密。甲方未制作保密清单的，乙方应根据法律的规定和自己对保密信息范围的理解以最大限度保护甲方的利益为原则保守秘密。

第二条：保密年限

本协议第一条所列内容规定的保密责任**长期有效**，直至甲方宣布解密或者保密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

第三条：保密职责和义务

1. 乙方同意严格控制甲方所透露的保密信息，保护的等级不能低于乙方保护自己的保密信息的等级。无论如何，乙方对该保密信息的保护等级不能低于一个管理良好的技术企业保护自己的保密信息的保护等级。

2.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以及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所产生记录、检测数据及归档的文件和报告负保密责任。为此，乙方保证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对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进行保密，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和坚持适当的作业程序来避免非授权透露、使用或复制保密信息。

第四条：使用方式和不使用的义务

1. 乙方同意如下内容：

1.1 乙方使用保密信息时遵循：

1.1.1 使用目的：在【】或甲方指定的场所内运行维护系统；

1.1.2 使用方式或场所：在【】或甲方指定的运行维护现场；

1.1.3 使用权限：仅供维护期间使用。

1.2 除乙方的高级职员和直接参与本项工作的普通员工之外，不能将保密信息透露给乙方的其它任何人。

1.3 乙方不能将此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发布、传播、复制或仿造

2. 乙方应当告之并以适当的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遵守本协议规定，若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违反本协议规定，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五条：保密信息的交回

1. 服务完成后，乙方在甲方的监督下并根据甲方的要求对所涉及到的信息做相应处理，比如销毁或其他处理方式。

2. 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保密信息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的书面或其它有形的保密信息以及所以描述和概括该保密信息的文件。

3. 没有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信息。

第六条：专有许可

乙方不得申请包含该保密信息的任何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的知识产权。

第七条：赔偿

如果发生乙方违约，双方同意如下内容：

1.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指示采取有效的方法对该保密信息进行保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及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的费用、合理的律师酬金和费用、所有的损失或损害等等。

第八条：争议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协议双方可选择以友好协商方式或另行签订协议方式解决，如发生纠纷，在上述方式无法解决的情况下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生效及其它事项：

1.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 本协议一经签署盖章即具有法律效力，本协议对双方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3. 任何一方对本协议的修改或修正必须经双方书面同意并由双方授权代理人签字

后生效。

4. 协议任何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经济信息中心（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日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 目号（页 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加本次磋商，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本单位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和北京市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诚实信用、公平竞争的原则，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不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如出现弄虚作假和恶意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本单位自愿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的，本单位同意甲方视情况保留无条件撤销或终止合同的权利；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本单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